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505民初3232号原告肖良贵与被告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协助原告肖良贵办理址在泉港庄园中心商贸城一栋六单元606号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泉2003房预售证字003号，建筑面积265平方米)的不动产登记手续；二、判令被告泉州市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2日)

